

## 第二節 建議

### 壹、指標建構與課程實踐

本研究先建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再依此發展培訓課程，這樣的建構程序讓培訓課程更具合理性之基礎。不過，如何讓培訓課程之結果能回應能力指標，設計課程實踐中的種種安排。這包括講師對能力指標的理解程度，課程內涵的掌握與課程設計之轉化等因素。因此，建議培訓課程辦理單位，在實施培訓課程時，能與講師充分溝通，提供講師必要的資訊，以協助其課程設計。

其次，課程培訓單位亦應設計相關問卷，於每次培訓課程實施之後，調查學員對課程實施的意見，問卷內容應針對課程實施是否回應核心能力指標，有特別之設計，以作為培訓課程辦理單位檢討培訓課程架構與內容之依據。

### 貳、儘速完成中央與縣市教學輔導團之法制化

本研究在進行中央與縣市輔導團培訓課程之發展與規劃時，充分感受到因為現階段國教輔導團缺乏法制化，而導致培訓課程在規劃過程中，必須對現實有諸多妥協。例如：中央輔導團員共同培訓時間不易尋覓，導入性課程僅能配合期初團務會議安排三天，後續「發展性課程」在時間壓力下，能實施多少，落實到何種程度，也就不樂觀；縣市國教輔導團的部分，也有人員流動、無法系統培養、認證缺少誘因等實施上的困難。這些困難大體來說，仍是國教輔導團仍未法制化所造成。因此，國教輔導團員的專業化仍需搭配國教輔導團的法制化，才能健全與成功。

### 參、儘速聯結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建構完成課程與教學輔導三級體制

教育部所擬建構的「課程與教學三層級推動機制」係中央輔導團到縣市輔導團到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或領域召集人的三層級運作機制，然目前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所建構輔導圖像的落實，仍僅限於中央與縣市輔導團之運作，未能普及於學校，對於學校教師的教學幫助相當有限，也相當可惜。有鑑及此，宜早日落實從中央到地方到學校的三級輔導體制，俾能發揮從點到線到面的功能。換言之，縣

市輔導團宜注意聯結、帶領、協助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有效輔導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教學困難教師。此外，亦可在「課程與教學三層級推動機制」中，協助教學輔導教師經由帶領各專業學習社群，成為非正式教師領導者 (teacher leader)，或者協助其擔任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成為正式的教師領導者。如何讓基層教師發揮「教師領導」(teacher leadership) 的最大潛能，是可以值得努力的方向。